

与省级甚至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统筹。

其四,借鉴新加坡公积金制度的经验,实行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公积金制度的实质,就是实现强制性自我储蓄保障,而目前广州市职工的个人强制保障储蓄只是养老保险基金的一小部份,根本无法达到自我保障的目的。为此,应逐步提高个人的社会保险基金缴纳比例(以50%为最终目标),并建立个人帐户的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养老、医疗、住房等的自我保障计划。

### 三、财税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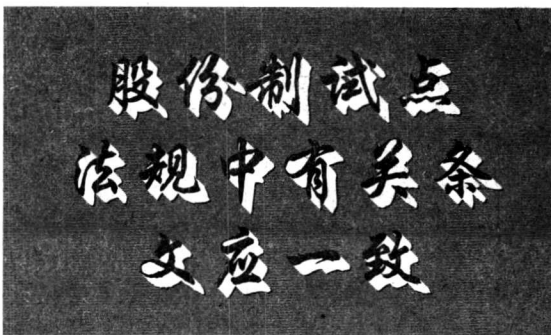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险制度,是一个综合配套的改革过程。它不仅需要社会保险部门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而且需要其他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的支持和配合。就财税部门而言,应从以下几方面支持和配合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积极协助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工作。财政部门应充分认识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纳入社会统筹的重要意义,按有关规定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及时足额地划拨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

——加强财政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中的监督、调控作用,把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只有把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才能完整地反映财政收支的情况,才能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财政监督,使企业在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做到按时足额缴纳,保证基金收入计划完成;使社会保险基金的营运、支出遵循安全、节约、高效的原则。

由于国家明确了实行复式预算的方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也应按复式预算的要求设计。具体的编制办法是:由于社会保险基金有专门的收入渠道和支出用途,不同于公共性和经营性收支。因此,不应把社会保险基金划入公共性或经营性预算,而应设专项预算单独填列。根据复式预算的原则,当经营性预算发生赤字时,不能直接用社会保险基金来弥补,而应用社会保险基金的结余数购买地方财政债券(要以完成国库券购买任务和允许地方政府举债为前提);当社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也不应以公共性预算的结余数来补足。而应通过提高基金的缴款率或调整某些社会保险项目的支出标准加以解决。

——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财务管理。根据经办机构实际工作需要和节约的原则,核定其管理费的开支项目和开支标准;协助经办机构制定财务、会计制度,并经常检查其执行情况。



○吴克金

目前,我国推行股份制所遵循的法规主要有《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等,由于这些法规中有的条款不尽合理,有关条款之间以及这些法规与其他法规之间还存在着一些矛盾,致使依此建立起来的股份制企业难以规范化、科学化。如不尽早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难以“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影响股份制的全面推行,而且会直接影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影响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一是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人选问题。《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五十三条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可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第五十八条规定:“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就是说,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均可由非股东担任。这就为外单位干预、控制股份公司提供了法律依据。虽然董事会成员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目前改革措施尚不配套,无论是将现有企业改组成股份制,还是新建,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有关部门不正当的干预。一旦公司的较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以外的人所操纵,那么,公司的法人代表以及经营决策权就等于拱手让给了别人,股份公司也因此容易造成只换牌子,不转机制。

二是关于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问题。《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三十九条规定:“……优先股股东无表决权。但公司连续三年不支付优先股股利时,优先股股东即享有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权力。”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有以下权利:(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很明显,在特定条件(三年不付股利)下,优先股股东是有表决权的。而第五十一条又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不适用于优先股股东。”到底优先股股东有无表决权?怎样处理优先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企业莫衷一是,优先股股东也是莫明其

(下转第52页)

程建华(女) 李祖福 王以孝 郑连璧 李超杰

贵州省

何治祥 陈希贤 陈友德 张谷(女) 张志福  
管友根 李学鸿 彭福生 韩薛卿(女)

西藏自治区

罗太平 占堆次仁 巴桑扎西 班久扎西  
多吉次仁 洛桑

陕西省

才家炜 赵生民 骆广朝 谭盛财 肖国华  
马聪贤(女) 李玉莲(女) 许志靖 王德功  
宋承峰 白万荣

西安市

卢永棋 于新常 张国镇

甘肃省

秦玉良 胡世荣 朱安武 慈国兴 董梅(女)  
成玉祥 毛效明 邹志坚 张全思

青海省

许峰 田庆民 史国良 吴朝宗 马光元 张培福  
张永寿 李迎香(女)

宁夏自治区

孙瑞明 卢大亮 毛国芝 马忠林 宁全仁 张玉龙  
谢能业 郭占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桂珍(女) 马武魁 娜扎开提·卡地尔(女)  
刘玉玲(女) 周友林 兰华(女) 闵录民  
张学义 艾合买提尼牙孜·依干拜地

国务院所属部门:

阎传斌 徐林延 李秋生 吕朝慎 雷兆铭 钱人杰  
芦月华(女) 王慧均(女) 谈宗俊  
徐卫建(女) 蒋次陵(女) 汪晓临(女)  
张绪润 熊吉凤(女) 邹韬胜 陈友龙 方永利  
孙志宇 曹近根 何劲万 张式源 庄仁敏(女)  
徐园福 郭东旭 赵尚德 陈居华 李小平(女)  
张来成 贾晓方 刘芝玲(女) 王玉军  
刘桂芬(女) 李立 王建国 狄留芳(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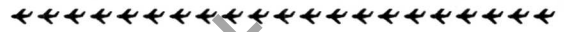
邹守义 高凤阳 张登洲 杨斌(女)  
谈蓉娟(女) 阎改琴(女) 孙铁飞 徐明璋

国务院工作组:

石希玉 秦玉文 于殿戈 吴太石 曹胜林  
杨桂荣(女) 柏岳 张来亮 刘文印 耿建云

财政部中企处:

韩宝厚 崔晓若 王增启 苏桂林 张伟领  
李玉珍(女) 朱维平 汤文珠(女) 邵承钧  
张春华 杜绪来 战凯 李秀英(女) 张忠钻  
王瑞霞(女) 刘华 万昌生 唐斌  
沈家宽 卢志松 燕仪(女)



(上接第60页)

妙,问题在于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一条相互矛盾。

三是关于国有企业改组时国有资产的入股问题。《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而《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又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时,企业的非经营性单位,包括职工医院,幼儿园……可以办成独立于股份制企业之外的经营单位。”是全部资产入股合法,还是部分资产入股合法?实行际行起来的确难以把关,国有资产管理部也便只好听之任之。同时,面对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要么是被动入股,要么是“隔岸观火”,不能像其他法人财产、自然人财产那样入股时有充分的自主权。这样,企业改组与否,国有资产始终只能停留在原有的地区、部门,而且受不同的所有权代表者管理,这怎么利于资源结构的优化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呢?

四是关于企业命名的问题。1979年7月通过并于1990年4月修正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早就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中外合资企业命名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应无异义。而1992年5月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七条规定:“公司的名称应当……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不按本规范设立的公司,不得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这样的规定就单方面否定了按其他法规设立的公司使用“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的合法性。

为使股份制企业早日步入规范化轨道,必须尽快修改、完善有关法规,以加强立法的严肃性和科学性。